

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川0104破申21号

申请人：成都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北路155号5楼500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全鹏，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成都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以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6年5月6日组织公开听证，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全鹏到庭参加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成都市青羊区登记设立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李全鹏，股东为李全鹏（持股比例51%）、金华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49%）。2024年8月6日，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变更至成都市金牛区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金牛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。2024年9月30日，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变更至成都市锦江区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锦江区

行政审批局。2025年7月2日，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变更为50万元，李全鹏持股比例从51%变更为1%，出资额0.5万元，已实缴，金华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49%变更为99%，出资额49.5万元，已实缴。公司经营范围有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等。

玉林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6月6日受理了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邱蝶合同纠纷一案，并于2025年9月20日作出（2025）玉仲字第231号裁决书，载明：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邱蝶支付律师费5,000元，反请求仲裁费用1,272元，本案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仲裁费752元由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。该裁决书生效后，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，邱蝶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本院于2026年3月31日作出（2026）川0104执35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载明：查明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仅有零星存款，本案已冻结（2027年1月15日冻结期限届满）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暂不扣划。除已控制的财产外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玉林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6月17日受理了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殷欣雨合同纠纷一案，并于2025年11月21日作出（2025）玉仲字第232号裁决书，载明：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殷欣雨支付律师费5,000元，本案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仲裁费752元由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，本案殷欣雨仲裁费772元由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。该裁决书生效后，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

定时间内履行义务，殷欣雨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本院于2026年4月1日作出（2026）川0104执24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载明：查明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已被其他案件冻结，现账户内暂无存款可供执行，本案已轮候冻结（2027年2月27日冻结期限届满）。除已控制的财产外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经查，截至2026年5月6日，全省法院受理以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案件5件，涉案金额26,294元；以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5件，涉案金额25,575.35元。执行过程中查明，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仅有零星存款，无车辆，无房产登记。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北路155号5楼5008号，经执行人员实地调查，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在经营地办公。

本院认为，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登记住所地为成都市锦江区，注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结合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负债情况、无财产可供执行情况，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其作为被执行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负债，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成都天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任 丽
审 判 员 郝 伟
审 判 员 林 娟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梁 杰